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天宁区北环幼儿园)的(户外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户外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新北区孟河飞乐玩具经营部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户外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新北区孟河飞乐玩具经营部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1年6月1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